

#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

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#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

---

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

广西大学出版社

## 疑难刑事案件百例析

欧阳涛 肖贤富 程 俭 编著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787×1092 1/32 9.5印张 207千字

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制

印 数 1—75,100 册

书号：6113·7 定价：0.90 元

(内部发行)

# 序

从实际出发，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是学习法律的正确方法。依照我国刑法，对疑难刑事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，一则以案示法，可以对案件构成的复杂性有个粗略的了解，对法律条文之间的联系和差异有个基本的认识；二则寓理于实，可以具体地学到分析案情，适用法律的知识和方法。希望本书能在这方面对热情的读者起点帮助和启发的作用。

本书共有疑难刑事案例一百个，每个案例包括：案情、分歧意见、分析与研究三部分内容。每个案例的“案情”，虽然并非虚构，但在书中只是作为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依据，不能和据已定案的事实完全混为一谈。“分歧意见”，是就同一个案例出现的不同意见的归纳和整理。诚然，这是我们分析案例所需要的，同时，也在于方便读者独立思考，自己进行分析和比较。“分析与研究”，是我们个人的分析意见，它只是作为一种学术上的见解提出来，仅供读者学习法律、运用法律时参考。因此，本书的案例不是判例，绝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。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许多的人民法院、有关业务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编写本书，对我们来说，是初次尝试，由于水平不高，经验有限，加之时间短促，难免有缺点、错误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三年十月 于北京

# 目 录

## 第一编 总 则

<b>犯罪和刑事责任</b> .....	( 3 )
(一) 袁某盗窃枪支、弹药已构成犯罪.....	( 3 )
(二) 陈、郑聚众“抢扣”两万多条化肥袋的行为是违法，不是犯罪.....	( 6 )
(三) “加塞”买菜打人，致人重伤犯罪性质的认定.....	( 10 )
(四) 是过失犯罪，不是间接故意犯罪.....	( 12 )
(五) 郑某的行为是意外事件，不是犯罪.....	( 16 )
(六) 未成年的李某奸淫幼女和过失杀人的刑事责任.....	( 19 )
(七) 刚满十四周岁的刘某尚未构成惯窃罪.....	( 22 )
(八) 邱某杀人应负刑事责任.....	( 24 )
(九) 李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不是防卫过当、故意伤害.....	( 27 )
(十) 这是防卫过当.....	( 33 )
(十一) 是义愤杀人，不是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.....	( 37 )
<b>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</b> .....	( 40 )
(十二) 李某是犯罪预备，不是犯罪未遂.....	( 40 )

(十三) 从一个案例看正确认定犯罪预备	(43)
(十四) 王某的盗窃行为是犯罪未遂，不是犯罪既遂	(46)
(十五) 杨某的行为是犯罪既遂，不是犯罪未遂	(49)
(十六) 胡某是犯罪中止，不是抢劫罪既遂、强奸罪未遂	(51)
(十七) 是犯罪中止，不是犯罪未遂	(56)
<b>共同犯罪</b>	(60)
(十八) 吴、张的强奸行为是共同犯罪	(60)
(十九) 赵某不是杀人共犯	(63)
(二十) 李某不是杀人从犯	(66)
(二十一) 孔某不是教唆犯	(69)
<b>累犯</b>	(72)
(二十二) 刘某是累犯，不是惯犯	(72)
(二十三) 杨某不是累犯	(74)
<b>自首</b>	(77)
(二十四) 李某是投案自首	(77)
(二十五) 黄某不是投案自首	(80)
(二十六) 被捕后，主动坦白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是自首	(82)
<b>数罪并罚</b>	(85)
(二十七) 是三个罪，不是两个罪	(85)
(二十八) 此案虽构成数罪，但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	(87)
(二十九) 胡、霍的行为是抢劫罪，不是伤害罪，也不适用数罪并罚	(91)

<b>类推</b> .....	( 95 )
(三十) 王某的行为应适用类推.....	( 95 )
(三十一) 吕某的行为不适用类推.....	( 97 )

## 第二编 分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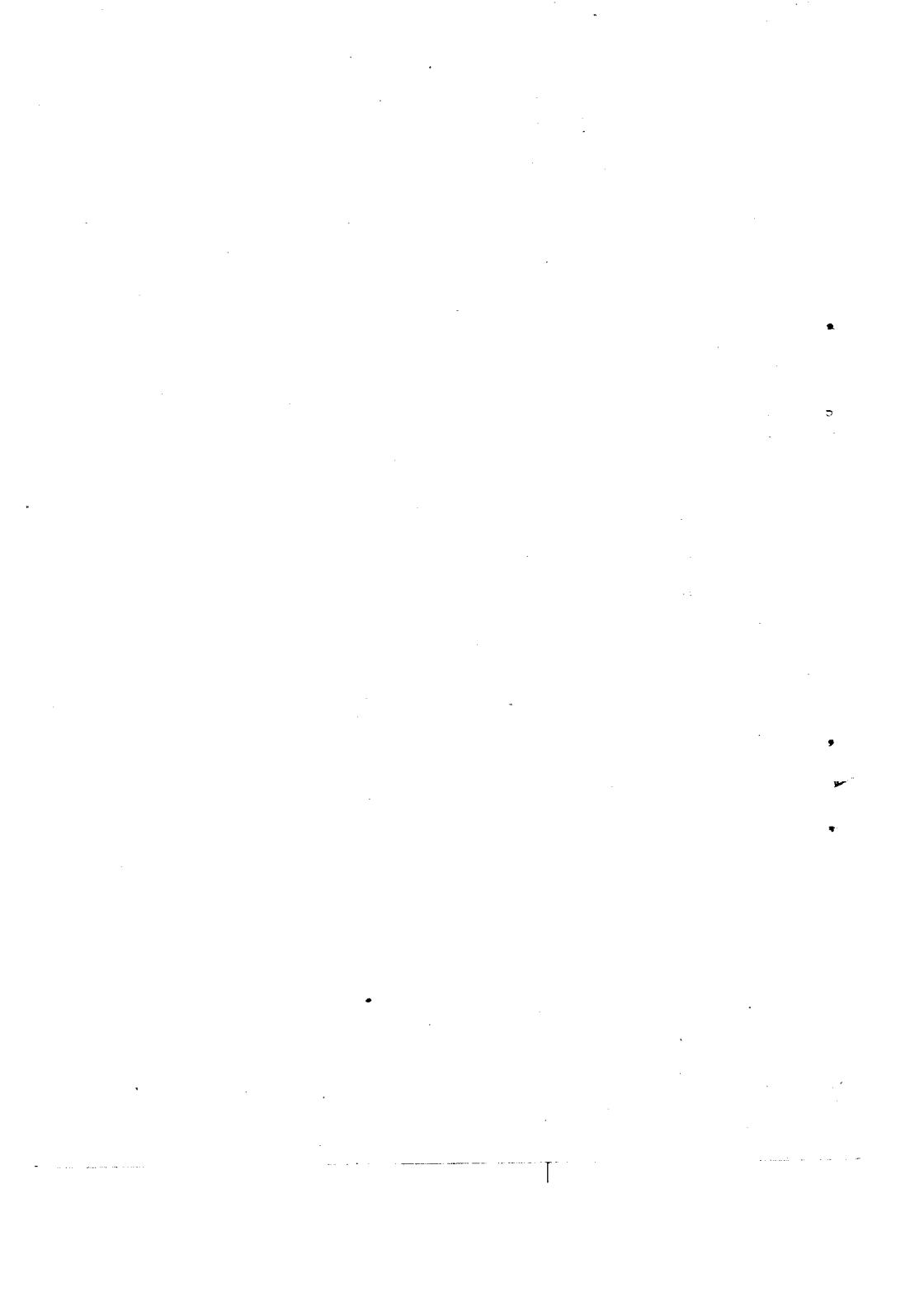
<b>反革命罪</b> .....	( 103 )
(三十二) 是投敌叛变罪，不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	..... ( 103 )
(三十三) 是组织、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，不是封建迷信活动.....	( 106 )
(三十四) 吕某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	..... ( 110 )
<b>危害公共安全罪</b> .....	( 113 )
(三十五) 陶某只犯了放火罪.....	( 113 )
(三十六) 是爆炸罪，不是故意杀人罪.....	( 116 )
(三十七) 徐某盗用汽车案.....	( 118 )
(三十八) 是失火罪，不是放火罪.....	( 121 )
(三十九) 不是赵某引起的火灾.....	( 123 )
(四十) 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不是盗窃罪、毁坏	
公共财物罪.....	( 125 )
(四十一) 他已构成破坏电话通讯设备罪.....	( 128 )
(四十二) 不是搞科研，是非法制造枪支罪.....	( 130 )
(四十三) 窃取私藏的枪支弹药的定性.....	( 133 )
(四十四) 郭某交通肇事案.....	( 135 )
<b>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</b> .....	( 141 )
(四十五) 是走私罪，不是诈骗和走私罪.....	( 141 )
(四十六) 是走私罪，不是投机倒把罪.....	( 143 )

(四十七)	盗卖六万张注销票证的投机倒把案	(146)
(四十八)	为单位搞投机倒把应依法严肃惩处	(150)
(四十九)	张某、吴某的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.....	(153)
(五十)	是破坏集体生产罪，不是破坏公共财物 罪、盗窃罪.....	(157)
(五十一)	白某盗伐林木案.....	(160)
<b>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..... (163)</b>		
(五十二)	陆某故意杀人案.....	(163)
(五十三)	金某的行为应定过失杀人罪.....	(165)
(五十四)	毁人容貌是重伤害.....	(168)
(五十五)	是杀人放火，不是放火伤人.....	(171)
(五十六)	不是流氓罪，是伤害罪.....	(173)
(五十七)	是伤害致死，不是过失杀人.....	(175)
(五十八)	是诬告陷害罪，不是反革命罪.....	(177)
(五十九)	谢某的行为是诬告陷害罪.....	(181)
(六十)	是强奸罪，不是流氓罪、诽谤罪.....	(183)
(六十一)	范某强奸女学生案.....	(186)
(六十二)	李某、吴某轮奸案.....	(189)
(六十三)	华某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.....	(192)
(六十四)	是非法拘禁罪，不是刑讯逼供罪.....	(195)
(六十五)	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，不是扰乱社会 秩序罪、故意伤害罪.....	(197)
(六十六)	是侮辱罪，不是流氓罪.....	(199)
(六十七)	黄某报复陷害案.....	(202)
<b>侵犯财产罪..... (205)</b>		
(六十八)	是抢劫罪，不是抢夺罪.....	(205)

(六十九)	抢劫他人盗窃的赃款应构成抢劫罪……	(207)
(七十 )	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……………	(210)
(七十一)	赵某诈骗案……………	(213)
(七十二)	他们的行为不是投机倒把罪，是诈骗罪 ……………	(215)
(七十三)	陈某是诈骗共犯……………	(218)
(七十四)	张某的行为是抢夺，不是抢劫……………	(221)
(七十五)	邱某是惯窃，不是一般的盗窃……………	(224)
(七十六)	景某等人不是惯窃……………	(226)
(七十七)	钱某一案应定抢劫罪，不是盗窃罪和 伤害罪……………	(228)
(七十八)	王某是盗窃、敲诈勒索罪，不是窝赃、 招摇撞骗罪……………	(231)
(七十九)	是敲诈勒索罪，不是抢劫罪……………	(234)
(八十 )	不是诈骗罪、招摇撞骗罪，是敲诈勒索 罪……………	(236)
(八十一)	孙某的行为是敲诈勒索罪，不是贪污罪 ……………	(238)
(八十二)	是贪污罪，不是盗窃罪……………	(241)
(八十三)	是贪污罪，不是收受贿赂罪……………	(243)
(八十四)	刘某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不是投毒罪或 破坏集体生产罪……………	(247)
<b>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</b>	……………	(249)
(八十五)	是妨害执行公务罪，不是伤害罪……………	(249)
(八十六)	是流氓罪，不是一般的流氓行为……………	(251)
(八十七)	一起流氓、杀人案犯罪性质的认定……	(254)
(八十八)	是脱逃罪，不是组织越狱罪……………	(258)

(八十九)	方某不是包庇罪	(260)
(九十 )	是招摇撞骗罪，不是非法拘禁罪	(263)
(九十一)	沈某聚众赌博案	(266)
(九十二)	他的行为应构成窝赃罪	(268)
(九十三)	是破坏名胜古迹罪，不是盗窃罪	(270)
(九十四)	卢某是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，不是盗窃罪	(272)
<b>妨害婚姻、家庭罪</b>		(275)
(九十五)	是干涉婚姻自由罪，不是虐待罪	(275)
(九十六)	是虐待罪，不是伤害罪，也不宜以虐待罪和伤害致死罪合并处罚	(279)
<b>渎职罪</b>		(283)
(九十七)	是收受贿赂罪，不是投机倒把罪	(283)
(九十八)	是玩忽职守罪，不是重大责任事故罪	(286)
(九十九)	是徇私枉法罪，不是包庇罪	(289)
(一百 )	是妨害邮电通讯罪，不是侵犯通信自由罪	(292)

# 第一编 总 则



# 犯罪和刑事责任

## （一）袁某盗窃枪支、弹药已构成犯罪

### 1. 案 情

被告人袁某，男，二十三岁，初中文化，工人。

袁某为报考文艺院校，求教于武某（女，三十七岁，已婚）。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天，武向袁推荐小说《红与黑》，并说：“你看看这本书，里面有两个主人翁，一个是市长夫人德·瑞娜，一个是于连，于连通过市长夫人上升到贵族阶层。我并没有把自己比作德·瑞娜，也没有把你比作于连，你还是先看看这本书吧！”袁领悟到武已爱上了自己，并同情武的不幸身世。一九八〇年四月，二人在袁的住处发生了不正当的两性关系。袁表示愿意在武离婚后与之结为夫妻。四月二十五日，袁约武去某处会见其好友石某，石不在家，二人扫兴而归。袁责怪武，而武认为袁不尊重自己，要结束“友谊”。袁认为武误会了自己，于当天晚上及次日先后两次写信，准备给石某。袁在信中表示：“不想再让感情折磨自己了”，想采取于连的手法，“如果是她玩弄了我的感情，我就用手枪打死她”，“如果是我误会了她，我就用手枪打死自己”。此时，恰逢某省公安干部李某来到袁家寄宿，携带手枪一支、子弹若干发，交给袁的母亲收藏。

四月二十七日上午，袁偷走手枪及子弹五发。下午二时许，袁身带手枪、子弹及两封给石的长信，偕武同去石家。在石家，袁将准备给石的两封信让武看，并取出手枪、子弹。石劝袁把手枪、子弹留下，袁未同意，说准备当晚送回原处。待石外出时，袁、武再次发生两性关系。晚饭后，袁同武一道离开石家，各自回家。

公安干部李某于当天向袁母问取手枪、子弹时，发现不翼而飞，即怀疑是袁某所为，恐怕发生意外，急忙报案，袁被扣押。

## 2. 分歧意见

第一种意见认为袁的行为是错误的，但不是犯罪。理由是：所谓盗窃枪支、弹药罪的盗窃，是指秘密窃取枪支、弹药的犯罪行为。袁从自己家中取走手枪、子弹，不同于在国家机关、军警人员、民兵身上窃取枪支、弹药，而且袁只是瞒着客人，背着家长，私自取走，把它当作道具演了一出表达爱情的戏而已，不能认为是窃取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袁的行为已构成犯罪。理由是：盗窃枪支、弹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，不是一般财物的所有关系，它比盗窃一般的公私财物的社会危害性严重，只要窃走就是犯罪。因此，袁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枪支、弹药罪。

## 3. 分析与研究

我们认为，袁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枪支、弹药罪。这是因为划分罪与非罪的标准，只能依照我国刑法来确定，任何脱离刑法的规定来认定某一行为是犯罪，或者是违法不是犯罪，都是不对的。

第一，《刑法》第十条规定：“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

土完整，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，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，破坏社会秩序，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，都是犯罪；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”这一概念明确地告诉我们，犯罪必须具有三个基本的特征：

(1) 犯罪必须是对社会有危害性的行为。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。这一特征表明，某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危害性大小，是区别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。袁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，就是因为其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。袁盗窃枪支、弹药的目的，是要胁迫女方，如果女方那天不同意与他发生两性关系，袁就可能开枪打死女方，是足以对社会的公共安全造成很大危害的。

(2) 犯罪必须是违犯刑法的行为。我们说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，并不是说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，而只能是触犯了刑律，具备了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条件的，才认为是犯罪。简言之，确定某一行为是否犯罪，还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准绳。袁把手枪、子弹盗窃出来，是要仿效《红与黑》小说中于连的手法，“如果是她玩弄了我的感情，我就用手枪打死她”，“如果是我误会了她，我就用手枪打死自己”。这就说明袁的行为具备了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盗窃枪支、弹药罪的条件，已经触犯了刑律。因此，袁的行为是犯罪，而不只是违法。

(3)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。这一特征表明，只有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，必须给以刑罚处罚的，才是犯罪行为。这一特征同样是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

性为前提的，是由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这一特征所决定的。袁的行为之所以符合这一特征，就是由于他的行为可能给社会的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，因而对他应当采用刑罚的方法予以制裁。

第二，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盗窃枪支、弹药罪，是指乘国家机关、军警人员、民兵以及有关人员不备，将枪支、弹药窃为己有的行为。袁盗窃手枪、子弹，是在手枪、子弹的使用者交给袁的母亲收藏、保管的情况下，乘机偷走，并把手枪、子弹置于自己控制、使用下的，是犯罪既遂，这同在国家机关内或者从军警人员、民兵身上窃取枪支、弹药行为的性质是相同的，如果因此而否定袁的行为具有窃取的性质，则是不妥的。

总之，袁的行为具备犯罪的基本特征，已构成犯罪，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，追究他的刑事责任。

## （二）陈、郑聚众“抢扣”两万多条化肥袋的行为是违法，不是犯罪

### 1. 案 情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四十五岁，某大队党支部书记。

被告人郑某，男，四十一岁，某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大队长。

一九七七年，某地区的化肥厂因建厂占用某大队的耕地一百六十七亩，为补偿该大队的损失，经地区化工局、化肥厂、该大队所属公社、该大队四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了化肥厂投产后所用的化肥袋“只用某大队加工的化肥袋”的协议。

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上半年，化肥厂先后同该大队签订了塑料袋加工合同，尽管双方在袋子的规格和价格等问题上有争议，但经有关上级的调解，矛盾很快得到了合理解决。一九八〇年八月，化肥厂与该大队另行签订了十三万条塑料袋的合同，但立即通知大队解除原合同，同时还签订由该大队加工五万条编织袋的合同。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，某大队由大队副书记兼大队长郑某等向化肥厂交一万一千条编织袋，并表示其余的编织袋将于十月按合同交清。化肥厂供销科科长张某以“无处存放”为理由，不同意该大队继续交货。正在这个时候，某塑料制品厂一辆载重八吨的卡车，满装编织袋来向该厂交货，张某同意“卸车”。郑某等目睹这种情景，甚为气愤，认为化肥厂的行为违背了“只用某大队化肥袋”的协议，因而当即扣下该厂验收入库的某塑料制品厂生产的五百条编织袋，运回存放于大队的副业仓库，“留作证据，准备与化肥厂打官司”。当晚，大队召开了党支部会，决定“如发现化肥厂再进外单位的化肥袋就扣下，作为厂方不执行协议的证据”。同年二月十一日，化肥厂又从某县进二万八千多条再生塑料袋，某大队闻讯后，陈某、郑某等率领社员三十一人，动用一辆大板车，六辆自行车，到化肥厂将刚从某县进的二万四千多条再生塑料袋扣下运回大队。后来经公社的批评教育，陈、郑等人将全部“抢扣”的物品送还给化肥厂，并向公社和化肥厂写了书面检讨。

## 2. 分歧意见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，被告人陈某、郑某身为党的基层干部，目无党纪国法，聚众“打砸抢”，抢走国家物资，侵犯国家财产，破坏社会秩序，触犯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条，已构成犯罪（抢劫罪）。